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100028

Tel: 86-10-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义律师、陈骥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会议之见证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予以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题等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本次会议公告的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具体议案为:

- 1、审议《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增发申请的提案》
- 2、审议《关于南山门票收入分成的提案》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 文

承办律师：



沈 义



陈 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CHONG ZHONG